证券代码：000760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斯太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斯太尔”）收到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色木棉”）出具的《关于（2018）粤 03 民初 3080 号民事调解书之债务减免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务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与金色木棉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，江苏斯太尔向金色木棉贷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8 个月，公司以部分房产进行抵押，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2018 年 6 月，江苏斯太尔因涉及重大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，未能及时偿还金色木棉贷款本金及利息等。为此，金色木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8 粤 03 民初 3080 号）及《执行裁定书》[（2019）粤 03 执 3542 号]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金色木棉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、《关于金色木棉贷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。

二、债务豁免情况

鉴于目前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涉及多项诉讼，且经营状况不佳，金色木棉同意若公司及江苏斯太尔能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付其债权本金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，则金色木棉同意减免江苏斯太尔尚欠其债务中的本金人民币 50,000,000 元、利息人民币 4,880,000.00 元、罚息人民币 29,049,863.01 元（其中利息、罚息计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），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。减免后双方确认金色木棉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）。若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未能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付其债权本金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，则前述债权减免无效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三、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上述债务豁免预计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 85,616,840.76 元，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，对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积极意义。由于该豁免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且以上债务豁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